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  
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營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頁及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66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頁及第7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11
1. 序言 .....	11
2. 收購事項 .....	13
3. 合營交易 .....	26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	32
5. 本集團之資料 .....	33
6.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	33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	34
8.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34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	35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	35
11. 推薦建議 .....	36
12. 進一步資料 .....	3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40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42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6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7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	指	具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競消委」	指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同步進行的信託計劃對競投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該公告」	指	長江實業、本公司、電能實業及長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
「批准確定日期」	指	召開股東相關會議以考慮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日期
「APT」	指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APTIT」	指	APT Investment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澳證投委」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資產／業務」	指	具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 2.3.10(v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 Limited)或其所運營的市場(視文義所需而定)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競投公司」	指	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營企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澳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香港、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除外)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董事會」	指	長江實業的董事會
「長江實業通函」	指	具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7 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一節第2.7(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控股公司」	指	CKA Holdings UK Limited，長江實業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指	若合營交易不會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要求關於批准收購事項作為長江實業一項主要交易的長江實業股東批准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本公司」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控股公司」	指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釋 義

---

「財團」	指	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直至其任何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時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財團成立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財團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營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指	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各家「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指	數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合營企業若干百分比之權益(並合共持有合營企業的 100% 權益)，並須據此對各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指	澳洲《公司法》(2001年)(聯邦)(the 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經任何適用的澳證投委的豁免修訂
「法院」	指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能協定在公司法下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

## 釋 義

---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歐盟批准」	指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第6(1)(b)條規定作出決定(或視為已作出決定)宣佈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或其部分)與共同市場相容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協定的其他日期
「解釋性備忘錄」	指	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2.3.5段中所詳述待發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信息小冊子，其中必須包括一份提呈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建議決議案的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the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條例」	指	《1975 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the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出資日期」	指	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競投公司、目標公司、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就信託計劃訂立的實施協議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組成，旨在就合營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	指	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實施協議委任的獨立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合營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進行合營交易
「合營交易」	指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以成立財團及實施收購事項的安排
「合營企業」	指	CK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指	(a) 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批准合營交易作為其各自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及 (b) 長江實業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批准合營交易及由競投公司(一家60%或80%的股份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實體)所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18個月之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最高財務承擔」	指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
「非持續成員」	指	(a)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本公司及長江實業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本公司；及／或  (b)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電能實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頁及第78頁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控股公司」	指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電能實業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相關比例」	指	(a) 就長江實業而言為 60%；  (b) 就本公司而言為 20%；及  (c) 就電能實業而言為 20%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指	長江實業、本公司與電能實業連同財團成立協議其他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函件協議，據此，彼等確定及同意(其中包括)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
「經修訂相關比例」	指	(a) 倘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  (i) 就長江實業而言為 80%；及  (ii) 就本公司而言為 20%  (b) 倘本公司成為非持續成員：  (i) 就長江實業而言為 80%；及  (ii) 就電能實業而言為 20%
「待售股份」	指	具董事會函件「3. 合營交易 – 3.2 股東協議」一節第 3.2.6 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計劃代價」	指	根據實施協議須由競投公司就向競投公司轉讓某一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11.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63.80 元)
「第二個司法建議」	指	具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 2.3.6 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就規管合營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特別分派」	指	具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在澳交所上市的名為 APA 的合訂實體，包括 APT 及 APTIT，而提及「目標公司」的提述是指 APT 或 APTIT 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實體
「目標聯營實體」	指	目標集團某個成員持有(或多個成員合計持有)不足 100% 所有權的任何實體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	指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25,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其身份為 APT 及 APTIT 的負責實體

---

## 釋 義

---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指	APT 及 APTIT 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指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均由 APT 的一個單位及 APTIT 的一個單位組成(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指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 及 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信託計劃」	指	根據澳洲收購委員會(Takeovers Panel)頒佈的 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 及澳證投委頒佈的 Regulatory Guide 74 實施以及經 APT 及 APTIT 的章程的修訂而促成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
「信託人股份」	指	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實施協議日期所持有的 1,028,753,254 股長江實業股本中之普通股，相當於長江實業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27.82%
「UK Gas Group」	指	成員包括在全球(目前在澳洲及英國)參與天然氣投資項目以為其成員提供交流平台的一個團體

---

## 釋 義

---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投票表決承諾」	指	具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 – 2.7 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一節第 2.7(ii) 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澳元兌港幣 5.80 元之匯率（即該公告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樓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  
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營企業

## 1. 序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本公司、電能實業及長和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作出的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如該公告所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與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落實收購事項的實施協議；及
- (ii) 就收購事項，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其中包括)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如下：

- (i) 倘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所有三間公司將參與合營交易，則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相關比例並分別為 60%、20% 及 20%；及
- (ii) 倘長江實業及僅有本公司或電能實業其中一方將參與合營交易，則長江實業及本公司或電能實業的經修訂相關比例並分別為 80% 及 20%。

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長江實業將在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本公司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v) 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實施協議。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並完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倘合營交易的條件未能完成且合營交易未能進行，則：

- (i) 財團將不會成立，且競投公司仍將繼續由長江實業全資擁有；
- (ii) 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對收購事項的參與(包括按下文第 2.4 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擔保)將失效；
- (iii) 在長江實業已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且信託計劃生效之規限下，長江實業將按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自進行收購事項；
- (iv) 長江實業將按下文第 2.4 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獨自(即 100%)提供擔保；
- (v) 長江實業在實施協議項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以及估計印花稅將最高達 13,16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6,363 百萬元)；及
- (vi) 長江實業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1 信託計劃概述**

在信託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信託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實施信託計劃。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實施信託計劃提供協助，並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支付計劃代價。信託計劃的實施受下文第 2.3 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按照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11.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63.80 元），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 1,179,893,848 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為約 12,97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278 百萬元）。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

根據 AP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0.2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39 元）的現金分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作出調整。

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實施，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信託計劃實施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每個完整曆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最多 0.0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23 元）的現金分派（除二零一九年三月外，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後實施，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仍可就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0.0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23 元）的現金分派）（「**特別分派**」）。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特別分派而作出調整。

信託計劃的實施將受實施協議之條款及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

每一項信託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信託計劃生效，必須完成以下先決條件：

2.3.1 以下 (i) 或 (ii) 所列之任何一項：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就收購事項提供FIRB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該通知為無條件或僅受限於以下條件：(a) 採用FIRB Guidance Note 47 附件A的A部分「稅務條件」(「Tax Conditions」)(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形式及內容)中規定的形式及內容或實質上採用該形式及內容的稅務相關條件及(b)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競投公司根據FIRB條例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收購事項通知後，根據FIRB條例第三部分，由於根據FIRB條例作出命令及決定之適用時限已屆滿，故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再無權力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命令；

2.3.2 澳證投委及澳交所發出或提供任何同意或批准，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且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及競投公司認同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對於實施信託計劃而言為合理必要或適宜，並且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在以下該等時間未被撤銷或取消，包括：

- (i) 澳證投委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第611條第7項的修訂，允許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屬於競投公司的聯繫人而不獲准投票者除外)投票贊成實施信託計劃；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解釋性備忘錄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
- (iii) 澳證投委已豁免公司法項下有關向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證券主動作出收購建議的禁止要求；及
- (iv) 澳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APT和APTIT的組織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2.3.3 澳競消委書面通知競投公司，其不擬反對收購事項，或在受限於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承諾、許諾或條件下不擬反對收購事項，並且該通知未被撤銷或撤回；
- 2.3.4 已獲得歐盟批准；
- 2.3.5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按照公司法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以所需多數票通過以下決議：
- (i) 分別就 APT 和 APTIT 而言，按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競投公司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中的相關權益)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在上文 (i) 分段提述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分別就 APT 和 APTIT 而言，按公司法第 601GC (1) 條批准對 APT 及 APTIT 各自的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實施信託計劃必須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2.3.6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1925 年信託人法(新南威爾斯省)》(Trustee Act 1925 (NSW)) 第 63 條取得法院的確認書，其中確認：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召開目標公司計劃會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繼續實施信託計劃(「**第二個司法建議**」)；
- 2.3.7 已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獲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 2.3.8 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均沒有發出或採取措施發出命令、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行動、禁止、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實質上限制或制止信託計劃的實施或令信託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或採取任何重大執法行動或宣佈或啟動任何調查，並且該執法行動或調查是針對或牽涉到目標集團的成員、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且沒有任何該等命令、法令、裁決、其他行動或拒絕於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仍然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2.3.9 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於解釋性備忘錄送交至澳證投委當日前，信託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 2.3.10 在實施協議之日起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並未發生任何「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實施協議中特意列明的事件(包括以下所列事件))：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將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證券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證券，或通過作出上述轉換的決議；
  - (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以任何方式減少或決議減少其資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合併、拆分或贖回或回購，但進行下列現金分派除外：(a)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分派現金；或 (b) 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
  - (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回購或同意回購其任何證券，但為下列應付的現金代價而進行則除外：(a)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應付的現金代價；或 (b) 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應支付的現金代價；
  - (iv)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作出或宣佈，或公佈有意向作出或宣佈對就目標公司證券進行的任何分派(以股息、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無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但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及任何特別分派除外；
  - (v)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發行或同意發行單位、股本證券、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期權，或可轉換為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工具，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權益工具，但以下情況除外：(a) 發行予某實體，而該實體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單位均由目標集團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擁有，或 (b) 發行實體是目標聯

---

## 董事會函件

---

營實體時，該實體向其證券持有人按比例進行發行(包括當目標聯營實體的其他成員並未全數認購其應得股份時，直接持有目標聯營實體權益的目標集團的成員按比例認購該等額外證券)，在目標聯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v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目標公司通過新章程，對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廢除其各自的章程或章程某項規定(但依照為實施信託計劃而必需作出的修訂進行則除外)；
- (v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同意收購或處置，或競標、建議競標、宣佈競標任何具有下列特徵的資產、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業務安排)(各稱為一項「**資產／業務**」)：

- A. 不論涉及多少代價或金額，而該資產／業務屬於或涉及澳洲以外的資產或證券或在澳洲以外發行的資產或證券；或
- B. 如上文A.分段不適用，該資產／業務的總代價或總價值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個別或共同就相關業務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或連串相關交易而言時)；

但下列各項除外：

- C.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某一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的租賃、許可或收購；
- D. 於實施協議當日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或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類型的開發或資本項目；
- E. 收購或處置位於澳洲境外或由位於澳洲境外的某實體所發行的任何金融資產／業務(不包括某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或金融工具，且任何情況下屬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的財資管理活動一部分；
- F.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交易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或

---

## 董事會函件

---

- G.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轉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交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前提是經競投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

(v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或實質上變更或終止任何合同：

- A. 而該合同與目標集團過往的做法不一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國際評級將目標集團信用評級下降；
- B.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收入個別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1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70百萬元)；或
- C.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度總支出個別超過2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16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1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80百萬元)，

但與資本項目有關則除外，前提是該資本項目於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一類型或分類；

(i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資本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支出承諾，但以下情況下資本項目的資本支出承諾除外：

- A. 該承諾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作出，並且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
- B. 該承諾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一類型或分類；

---

## 董事會函件

---

- (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採取任何行動，旨在使任何資產受限於澳大利亞能源監管局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西澳大利亞經濟監管局 (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Western Australia) 或類似機構的經濟監管，而該監管對於收購事項而言具有重大影響 (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
- (xi) 針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索賠 (無意義或無理索賠除外)，而該索賠將會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 50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成為監管訴訟對象，而該訴訟將會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 50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 (個別或共同就相關索賠或連串相關索賠而言)；或
- (xii)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除牌，或目標公司證券在澳交所的報價被暫停或停止五個或更長的營業日，但由於或因為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或因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需要就目標公司或其重大資產有關的收購建議向澳交所提供信息而要求除外，

惟「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將不會在以下情況發生 (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 (定義見實施協議)、收購事項或任何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要求或允許的事件，
- (b) 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事件，
- (c)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就事件首先諮詢競投公司，而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已批准所議事件或在諮詢後五個營業日內沒有反對該事件，
- (d) 該事件由目標聯營實體承擔或實施，或其發生與目標聯營實體有關，且未經目標集團成員授權或許可的事件，或
- (e) 目標聯營實體訂立任何已在實施協議日期之前向競投公司披露有關資本項目的融資安排、協議或文書；及

---

## 董事會函件

---

2.3.11 在實施協議日期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並無發生屬於「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而「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是在以下期間的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

- (i) 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發生；
- (ii) 於實施協議日期前發生，但僅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經公佈或公開披露；或
- (iii) 將於或可能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發生，且在實施協議日期前未經公開公佈，

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具有、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不論為個別，或當任何該等類似種類或類別的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a)整體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但不包括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至少 50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0 百萬元)，且該等減值除因上述事件、事情或事項以外，本在合理預期下不會發生；或(b)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任何資產價值調整的價值)至少 1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70 百萬元)，但不包括：

-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要求或允許的任何事項、收購事項、或任何上述各項項下的交易；
- B. 於實施協議日期前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任何事項(或由上述披露的事項、事件或事情在合理預期下應發生的任何事項)；
- C. 因由以下情況發生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
  - (a) 物價、匯率或利率變化；
  - (b) 整體經濟、政治或業務條件，包括國內或國際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嚴重中斷或波動，以及恐怖主義行為、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自然災害或類似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c) 澳洲政府機構的會計標準、法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
- (d) 於實施協議日期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必須遵守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的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任何法律、要求、義務、原則、標準、政策、規定、條例或行政慣例的應用或對其應用或詮釋作出任何改變，

但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中其他參與者相比下，整體而言對目標集團構成不成比例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或

- D. 經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中任何一方書面同意，或因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在可控制範圍內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1、2.3.3、2.3.4及2.3.7段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5、2.3.6、2.3.9、2.3.10及2.3.11段列明的條件，而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均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2及2.3.8段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共同豁免以上2.3.2、2.3.3、2.3.6及2.3.8段中列明的任何條件，競投公司可單獨豁免以上2.3.4、2.3.7、2.3.10及2.3.11段列明的任何條件，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單獨豁免以上2.3.9段中列明的條件。以上2.3.1及2.3.5段中列明的條件不得由競投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任何一方豁免。

若合營交易並無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以上2.3.4段中列明的條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的當天或該日之前未獲完成或未獲豁免，則該等條件不再適用並將自動被豁免。

若合營交易已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則以上2.3.7段中列明的條件將不再適用且自動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2.3.3段所載條件已獲完成，而其他條件尚未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文 2.3.3 段所載條件而言，澳競消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其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即 *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 及 *Mondarra* 燃氣儲存設備（「出售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了解澳競消委可能提出的潛在問題，特別是有關西澳省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有可能重疊的問題。因此，預期出售事項需要進行，而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於釐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同意計劃代價（當執行實施協議）時已計及可能發生的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將按公平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達成出售事項資產的市值），本公司及財團成員預期出售事項將對計劃代價產生中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未就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

出售事項資產包括位於西澳省內的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資產。本公司及財團成員從目標集團得悉該等資產擁有其當地獨立的營運團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信託計劃一經生效，信託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 2.4 擔保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各自同意將個別地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如適用）分別就競投公司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實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下文載列的反向終止費）作出擔保。然而，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根據實施協議提供擔保的義務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條件。如未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競投公司仍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會由長江實業獨自提供擔保。

### 2.5 排他性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陳述並保證，其於該協議簽署日期並未就任何競爭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在實施協議日期至實施協議終止與終止日期(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不得(且須促使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鼓勵或發起任何競爭交易或(受限於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須遵守的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某一競爭交易進行磋商或進行或參與磋商或討論。

### 2.6 目標公司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 13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至少過半數董事未有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表決贊成信託計劃，或在作出該等建議後，撤回其建議或對彼等之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惟在上述各種情形下，競投公司均終止實施協議(以下情況除外：(A)上述未作出建議的行為是因獨立專家未出具關於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意見所導致(若出具該意見的理由是因競爭交易則除外)；(B)由於競投公司出現對實施協議屬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故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有效終止或有權終止實施協議；或(C)未能完成上文第 2.3 節的條件(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違反其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等條件完成的義務而導致者除外))；或
- (ii) 在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實施協議訂立後的九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交易。

此外，若競投公司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出現對實施協議屬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向競投公司支付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的終止費。

在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支付終止費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不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最高為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或倘如上文所述須支付 13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之終止費，責任總額最高則為 13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

### 2.7 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

根據實施協議，長江實業已同意將促成：

- (i) 長江實業董事會將在由長江實業發送給其股東有關考慮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的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長江實業通函**」)中作出下列陳述，即長江實業董事會一致建議長江實業股東通過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且不得更改該建議，除非長江實業董事會基於其對長江實業股東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及
- (ii) 在長江實業通函發送給長江實業股東、信託的信託人及／或為信託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作出就信託人股份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投票表決承諾**」)。

### 2.8 反向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的反向終止費：

- (i) 以下兩項均已發生：(A) 長江實業未能促成投票表決承諾或信託的信託人及／或為信託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彼等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信託人股份根據投票表決承諾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及 (B) 相關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及並無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因競投公司對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

一旦競投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競投公司及相關財團成員即不再承擔實施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在信託計劃生效下支付計劃代價的義務除外)最高為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

### 2.9 終止日期

倘信託計劃並無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各方不同意延後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競投公司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 2.10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建議及投票表決意向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促成：

- (i) 在於該公告日期發佈的目標公司公告中，以及在解釋性備忘錄中，陳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一致認為，信託計劃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信託計劃，惟須獲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且繼續得出結論認為，信託計劃乃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受限於於目標公司而言並無更佳的收購建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無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更改該建議，除非上述(i)段規定適用或倘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認為基於其對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

## 3. 合營交易

### 3.1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待其他條件(包括已取得歐盟批准)獲完成後：

- (i) 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長江實業與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與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假設其他條件已獲完成(包括歐盟批准)：

- (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所有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60%、20%及20%的比例進行；
- (i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電能實業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及
- (iii)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本公司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則由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3.1.1 財團成員的參與－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

本公司將在出資日期前就取得有關本公司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獲告知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亦將於出資日期前就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舉行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倘：

- (i) 取得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本公司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向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取得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電能實業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向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電能實業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將擁有合營企業的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3. 合營交易 – 3.2 股東協議」一節。

此後，倘上文「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載列的信託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各相關財團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營企業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合營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 收購事項」一節。

在取得相關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的前提下，各相關財團成員與競投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照實施協議實施信託計劃。

### 3.1.2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且本公司將參與財團及合營交易，本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約達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即其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相關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而作出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成立：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及
- (ii) (倘本公司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

### 3.1.3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江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兩者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i) 倘未能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與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相關的歐盟批准；或
- (iv) 倘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在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按照本節上文第 3.1.1 段所述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 3.2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

---

## 董事會函件

---

條款，於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及相關比例確定附函所協定)如下：

### 3.2.1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營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控股公司透過其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有權就其間接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按各 10% 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

### 3.2.2 法定人數

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相關財團成員(透過其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間接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某相關財團成員促使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提名的董事相關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該財團成員透過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 3.2.3 就董事會決議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營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總票數 85% 之董事批准的決議。須經特別大多數通過的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釐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納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合計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釐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3%的款項。

### 3.2.4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其中包括)對合營企業組織文件作出修訂以及(若干例外情形除外)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營企業股東所持總票數85%之合營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 3.2.5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協定為合營企業股東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 3.2.6 優先購買權

除非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某一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待售股份」)，否則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待售股份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合營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待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待售股份。

####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目標公司由兩家獨立實體(即 APT 及 APTIT )組成。這兩家實體的權益(即 APT 及 APTIT 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資產包括：

- (a)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b)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c) Moomba Sydney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d) Central West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e) Central Ranges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f) 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輸送系統；
- (g) Dandenong LNG Storage Facility，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燃氣儲存設施；
- (h) Goldfields Gas Pipeline，位於澳洲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及
- (i) Diamantina 及 Leichardt Power Stations，均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發電廠。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制，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已扣除所得稅後的經審計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稅前溢利</b>	302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752 百萬元)	386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39 百萬元)	430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2,494 百萬元)
<b>稅後溢利</b>	179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038 百萬元)	237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75 百萬元)	265 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537 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127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3,937 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隱含倍數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V/EBITDA的 14.8 倍。

(註：企業價值(“EV”)按 1,179,893,848 股已發行的 APA 合訂證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APA 淨債務 9,5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55,390 百萬元)及 APA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EBITDA 為 1,518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804 百萬元)計算。)

###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 6.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和飛機租賃。

###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 8.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長江實業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上文「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合營交易符合本公司透過於英國之 UK Gas Group 持有全球天然氣資產相關權益之策略，整體上，亦符合其致力在全球物色能源基建項目的投資策略，並透過業務多元化把握新發展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公司將透過合營交易與其他各方合作而受惠。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彼等因兼任長江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被委任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澤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合營交易下，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為董事) 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 32.40%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如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持股高達 20%，即在合營交易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可以持有的最高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頁及第78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

於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3%。長和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由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持有。李澤鉅先生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

## 11. 推薦建議

### 11.1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8.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已自願就批准合營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2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0頁及第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42頁至第6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營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11.3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合營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2頁至第6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營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12.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頁及第4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2頁至第6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及本通函第77頁及第78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完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如適用)，故此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  
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營企業**

吾等提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營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合營交易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2頁至第6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有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合營交易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及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乃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 由競投公司收購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 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營企業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營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交易包括(i)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財團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規管財團的成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財團成立協議；及(ii)相關的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就規管(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集團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長江實業、貴公司與電能實業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以確定及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率。

鑒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32.40%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與貴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的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按照 貴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與 貴公司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合營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93%。長和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李澤鉅先生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成立，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其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 (i) 貴公司就 貴集團與其若干關連人士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 (ii) 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工作僅限於向有關實體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b) 貴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i)財團成立協議；(ii)股東協議草擬本；(iii)實施協議；(iv)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略去或隱瞞。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作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於通函日期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均屬準確。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營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若干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其投資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總資產約為港幣 1,588 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港幣 1,649 億元。

近年來， 貴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繼續擴張其業務組合。 貴集團已作出三項大型收購，包括(i)收購DUET Group(主要位於澳洲的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40%權益，(ii)收購Reliance Home Comfort(主要於加拿大營運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25%權益，及(iii) ista(於歐洲擁有強大業務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35%權益。貴公司對潛在收購項目採取審慎的策略，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提供可觀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新增業務皆具備良好往績，並同時能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流。該等投資(一如 貴集團過往的若干其他投資)均與長江實業集團及/或電能實業集團(作為合營夥伴)進行。

就地理而言， 貴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所貢獻的溢利一直增加，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七年收購DUET Group後更為明顯。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澳洲投資組合貢獻溢利約港幣 12 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 37%，並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整體溢利約 18%。於澳洲， 貴集團的大部分投資為能源基建業務。包括於(i)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澳洲南澳省主要配電商)，(ii)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網絡)，(iii)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及傳輸營運商之一)，及(iv) DUET Group中擁有大部分權益。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將繼續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並致力擴大旗下環球業務間的協同效益，而 貴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長江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均擁有強健財務實力及龐大現金， 貴集團將繼續與該等策略性夥伴緊密合作，物色新投資機會，尤以大型項目為重點。

### (ii) 長江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和飛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實業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港幣 4,586 億元，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約港幣 552 億元。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電能實業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港幣 910 億元，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港幣 70 億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就總代價而言，收購事項屬其於近年來最為大型的海外基建業務收購事項。 貴集團過往於接觸大型潛在投資時，均與長江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組成策略性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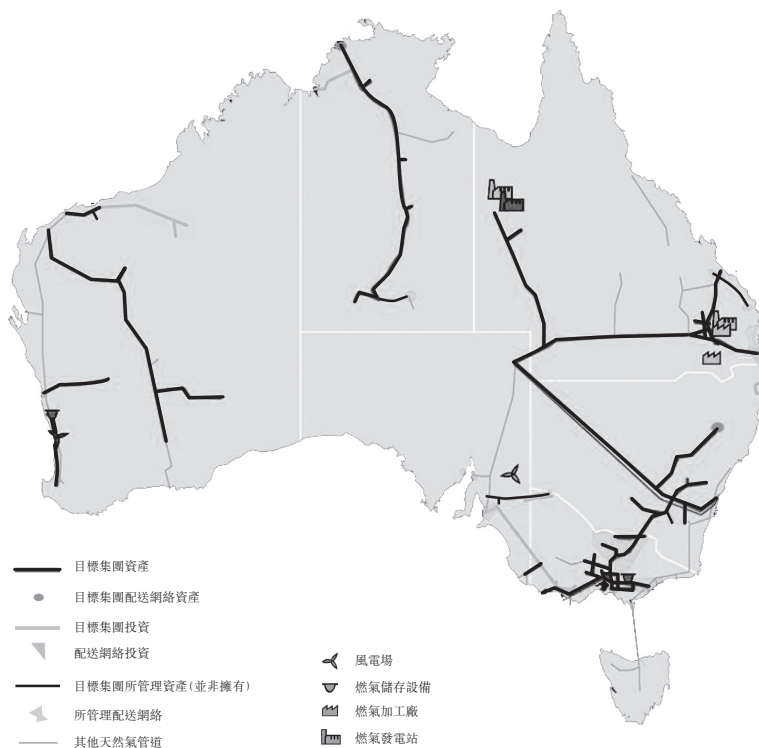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為於澳洲具有領先地位的能源基建營運商。其由兩家獨立實體(即APT及APTIT)組成，這兩家實體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買賣。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運營以下項目：

- (a) 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 (b) 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包括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一間由長和、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共同控制的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c) 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目標公司擁有超過 15,000 公里燃氣輸送管道的投資組合，而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有關組合為澳洲最大型的燃氣輸送管道組合。以下所載地圖說明目標集團現時於澳洲擁有及營運的資產：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網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標集團的主要燃氣輸送管道(根據其對目標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貢獻)包括位於昆士蘭省的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及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 以及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Moomba Sydney Pipeline。上述管道將昆士蘭省及澳洲南部的天然氣田連接至昆士蘭省及新南威爾斯省主要城市的出口設施。誠如以上地圖所示, 目標集團於澳洲大陸各個主要省份及地區均擁有資產及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長期磋商收益合約(加權平均合約期超過12年)產生穩定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能源基建收益中約10%乃源自受規管資產。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24億澳元、EBITDA約1,518百萬澳元、合訂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百萬澳元及每股合訂證券基本盈利23.3澳仙。如上所述, 目標集團一直取得不斷增長的回報, 其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69百萬澳元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18百萬澳元。

#### (iv)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 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可帶來具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鑒於目標集團過往產生穩定收益, 並自長期安排或收益合約中取得收入,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投資準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澳競消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其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 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束力承擔以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即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及Mondarra燃氣儲存設備。貴集團已告知吾等, 預期有關投資並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 可透過分享不同管理層於營運層面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 在資產優化、網絡改進及安全績效方面有所進步, 並透過作為私人公司而非上市公司經營業務以優化成本, 從而達到若干效益。此外, APA目前為AGN燃氣配送網絡的營運商, 而在共同擁有的下精簡有關安排可望產生效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電能實業集團及／或長江實業集團於過往共同作出有關能源基建業務的投資，如於二零一七年收購DUET Group。鑒於過往的合營關係、收購事項的規模龐大及 貴集團的財政能力，吾等認為長江實業及／或電能實業成為財團成員屬合適之舉，從而可維持長江基建的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於合適水平。更重要的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財團成員中，長江實業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按照合營交易的結構，倘無法就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取得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長江實業將待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單獨進行收購事項。

### 2. 合營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營交易包括(i)財團成立協議(當中規管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作收購事項之用的資金及營運)；及(ii)股東協議(當中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關係之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及信託計劃執行時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i)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惟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其中包括)長江實業、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以確定及協定作出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待取得有關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並假設已達成其他條件(包括歐盟批准)， 貴集團將透過擁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100%權益參與合營企業，從而擁有其20%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財團成員的參與

為取得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出資日期(即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前(或財團成立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舉行。貴公司獲告知，為取得其各自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召開的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亦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倘若在出資日期前：

- (i) 取得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待達成若干條件後， 貴公司將(透過 貴公司控股公司)向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使 貴公司持有合營企業最終相關比例權益；及
- (ii) 取得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不論能否取得 貴公司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電能實業將會採取上述第(i)項的類似步驟。

倘若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取得所需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歐盟批准，合營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且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向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將不會向合營企業注入任何資金。然而，長江實業將待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單獨進行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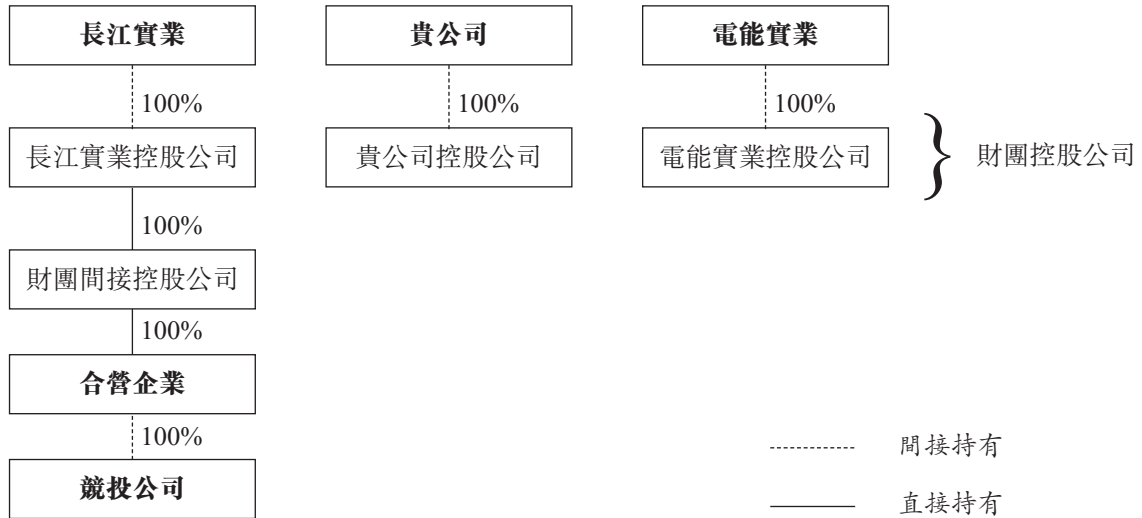
倘取得有關 貴公司及/或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歐盟批准，且信託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各相關財團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營企業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合營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在取得相關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的前提下，各相關財團成員與競投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照實施協議實施信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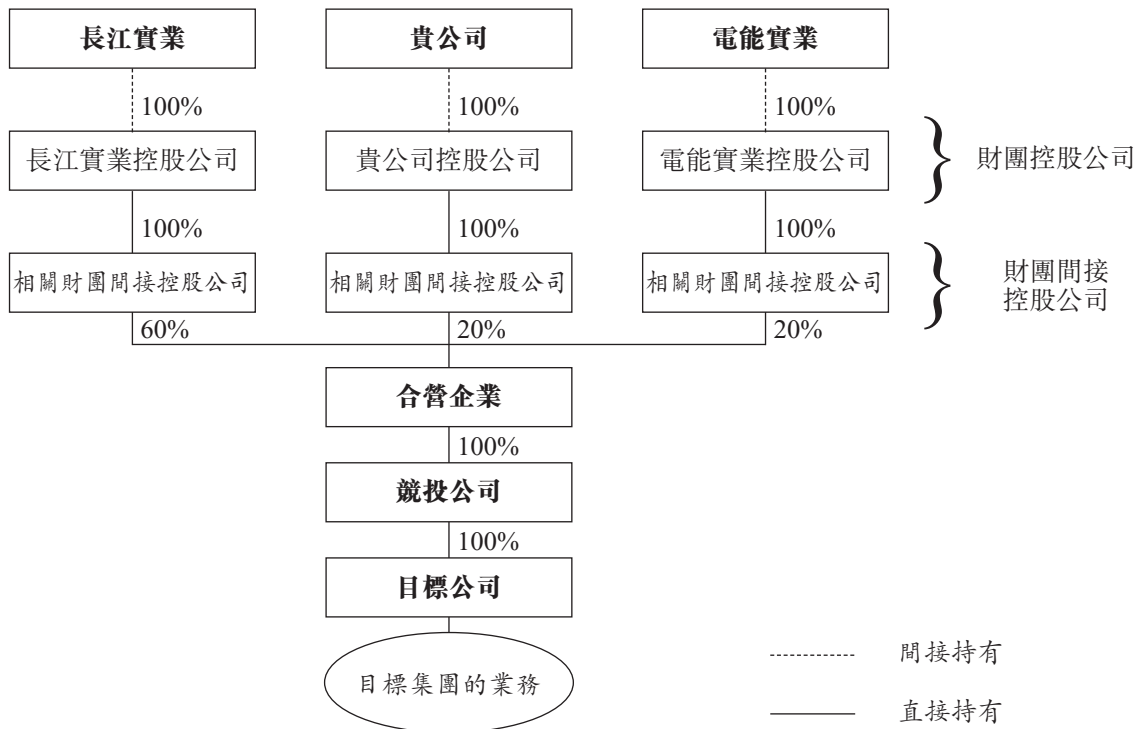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已取得全體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以下載列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信託計劃生效時的股權架構，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生效時：



附註：上述為信託計劃生效時的股權架構，並假設無財團成員成為非持續成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合營企業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合營企業將由長江實業、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60%、20%及20%，如上文所述。倘若僅取得長江實業及貴公司的所需合營企業股東批准，合營企業將由長江實業及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換言之，倘若取得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合營企業股東批准，不論電能實業會否參與，貴公司亦將於合營交易中持有20%權益。

(b) 最高財務承擔

倘若取得長江實業及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且貴公司參與財團及合營交易，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計劃代價的20%以及實施協議下的交易成本，金額約為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組建：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
- (ii) 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及
- (iii) 目標公司將在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倘若並未取得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貴公司將成為非持續成員，將不會參與合營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江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兩者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i) 倘未能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與合營交易和/或收購事項相關的歐盟批准；或
- (iv) 倘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在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有關財團成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考董事會函件「3. 合營交易－3.1 財團成立協議」一節。

吾等就財團成立協議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合營企業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由長江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長江實業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財團成立協議就收購事項規管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假設取得全體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且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 貴公司將從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使 貴公司間接持有合營企業20%權益，而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分別持有60%及20%間接權益。倘信託計劃生效，財團成員將於出資日期或該日前以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就收購事項出資。

貴公司參與合營交易，將須取得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各自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倘取得有關批准， 貴公司將取得合營企業的20%間接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益。否則，貴公司將成為非持續成員及將不會參與收購事項。財團成立協議並非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交易費用及估計印花稅的總金額約為13,16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6,363百萬元)。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金額將約為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乃根據其於合營企業的20%潛在權益按比例釐定。吾等認為該比例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 (ii)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貴公司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營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在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限下，其董事會可行使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力。各財團控股公司透過其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有權就其間接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按各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

### (b) 法定人數

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相關財團成員(透過其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間接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某財團成員促使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提名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該財團成員透過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c) 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營企業少數董事會決策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所持總票數85%之董事批准的決議案。該等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見下文)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釐定或支付任何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納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合計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3%的款項。

(d)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營企業股東所持總票數85%之合營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其中包括對合營企業組織文件作出修訂以及(若干例外情形除外)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協定為合營企業股東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並維持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信貸評級。

### (f) 優先購買權

除非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某一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彼等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待售股份」)，否則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待售股份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合營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待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待售股份。

有關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見董事會函件「3. 合營交易—3.2 股東協議」一節。

吾等對股東協議的意見

股東協議規管財團成員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持續權利及義務，以及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貴公司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倘適用)根據財團成立協議簽訂以下有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收購。

假設 貴公司並非非持續成員，貴公司有權按其於合營企業 20% 的權益比例任命合營企業 10 位董事中的其中 2 位董事。有關正常業務事宜的決議將以簡單大多數作出，因此長江實業憑藉有權委任合營企業 10 位董事中的其中 6 位董事的權利，將控制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例如股息及分派政策的變更，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或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需要更高的審批門檻(即合營企業董事或股東所持總票數 85%)。85% 的門檻實際上意味著該等重要決定須獲得財團成員(包括各持有合營企業 20% 的 貴公司及電

能實業)的一致同意(假設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並非非持續成員)。吾等認為有關投票安排(包括各財團成員就重要決定的投票權)可為少數股東提供合理的保障，且為慣常的合營企業安排。

### 3. 收購事項

#### (i) 信託計劃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目標公司宣佈，其已自一個由 貴公司牽頭的財團接獲一份主動提出的建議方案(「**指示性建議方案**」)，以按照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11.00 澳元收購目標公司。於進行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實施協議，透過信託計劃自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

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獲取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若干澳洲監管審批程序及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澳競消委表示不會反對收購事項。

#### (ii) 實施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 (a) 信託計劃概述

在信託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信託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 (b) 信託計劃的實施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實施信託計劃。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協助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實施信託計劃，並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支付計劃代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11.00 澳元，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 1,179,893,848 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為約 12,97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278 百萬元)。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24 澳元的現金分派。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實施，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信託計劃實施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每個完整曆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最多 0.04 澳元的現金分派。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等分派而作出調整。

信託計劃的實施將受實施協議之條款及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c) 信託計劃的條件

每一項信託計劃均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信託計劃生效，必須達成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a)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就收購事項提供FIRB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該通知為無條件或僅受限於以下條件：(a)採用FIRB Guidance Note 47 附件A的A部分「稅務條件」(「Tax Conditions」)(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形式及內容)中規定的形式及內容或實質上採用該形式及內容的稅務相關條件及(b)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任何條件；或
- (b) 在競投公司根據FIRB條例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收購事項通知後，根據FIRB條例第三部分，由於根據FIRB條例作出命令及決定之適用時限已屆滿，故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再無權力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命令；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按照公司法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以所需多數通過以下決議：

(a) 分別就APT和APTIT而言，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下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競投公司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中的相關權益)的普通決議案；及

(b) 在上文(a)分段提述的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的前提下，分別就APT和APTIT而言，公司法第 601GC (1)條項下批准對APT和APTIT各自的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實施信託計劃必須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均必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信託計劃(在該方負責達成條件的範圍內)列明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不可豁免條件中，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d) 擔保及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影響

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各自同意將個別地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如適用)分別就競投公司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實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然而，貴公司及電能實業根據實施協議提供擔保的義務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條件。如未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競投公司仍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會由長江實業獨自提供擔保。

(e) 終止費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負責實體的至少過半數董事未有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表決贊成信託計劃，或倘宣佈或作出一項競爭交易，將向競投公司支付 13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的終止費。此外，若競投公司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出現對實施協議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向競投公司支付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的終止費。

競投公司已同意，倘(其中包括)以下兩項均已發生：(A)長江實業未能促成投票表決承諾或信託的信託人並無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B)未能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倘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因競投公司對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支付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的反向終止費。

倘信託計劃並無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各方不同意延後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競投公司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有關實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見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一節。

### (iii) 計劃代價的分析

根據實施協議，倘信託計劃生效，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同意支付計劃代價約 12,97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278 百萬元)。計劃代價乃根據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釐定，並構成吾等評估 貴公司於合營交易項下注入資金的基準。

#### (a) 先前交易

吾等已研究於過去三年首次公佈有關收購實體及／或資產主要權益之公開披露交易，涉及主要於澳洲從事或投資天然氣及／或電力的輸送及／或配送業務(「**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下列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列表為吾等根據以上準則進行研究後所作的詳盡列表。由於目標集團主要為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吾等認為，在分析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企業價值(「**EV**」)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最為恰當。吾等認為EV/EBITDA比率是評估及比較該等實體的最常用指標。吾等的研究結果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目標實體/資產	代價規模 (百萬元)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EV	EBITDA	EV/EBITDA 倍數
			(附註2) (百萬元)	(附註3)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Darling Downs Pipeline (「DDP」)	392 (100%)	392	不適用	13.0/16.9 (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一月	DUET Group	7,412 (100%)	13,470	972	13.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TransGrid	10,258 (100%)	10,258	705	14.6
				平均值	14.6
				中位數	14.3
				最低	13.0
				最高	16.9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標公司	12,979	22,529 (附註5)	1,518	14.8

附註：

1. 交易數據取自相關新聞稿、公告或監管檔案
2. 各交易之EV相當於(a)(i)相關股權代價所隱含之市值與(ii)非控制性權益及借款之總和，減去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如可獲取)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或(b)於有關交易公佈之日或之前相關公開來源所披露或隱含之EV(如未能獲取，則按代價基準計算的權益總值)
3. 各交易之EBITDA相當於(a)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度財務報表(如可獲取)之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淨額前盈利，或(b)於有關交易公佈之日或之前相關公開來源所披露或隱含之EBITDA
4. 根據DDP賣方的新聞稿，交易代價相當於16.9倍EBITDA倍數，此乃基於對賣方所有已確實訂約運輸服務的影響扣除節省的營運支出的盈利增長。然而，根據DDP買方的新聞稿，按預測管道收益總額及營運支出(包括協同效應)計算，交易代價約為13倍EV/EBITDA倍數。就分析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包括平均值、中位數、最低及最高數值之計算)，上述兩個EV/EBITDA比率被視為獨立項目。並未發現與DDP的EBITDA相關之公開披露
5. 目標公司的EV乃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而市值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1,179,893,848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為基準計算之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EV/EBITDA倍數介乎約 13.0 倍至 16.9 倍。按計劃代價計算目標公司之EV/EBITDA倍數約為 14.8 倍，此乃在可資比較交易的之EV/EBITDA倍數的範圍之內，且接近平均值(約 14.6 倍)及中位數(約 14.3 倍)。

### (b) 可資比較上市實體

吾等已對主要於澳洲從事或投資輸送及／或配送天然氣及／或電力業務的澳洲上市實體(「可資比較上市實體」)進行研究。根據上述各項標準，吾等已識別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Spark」，股份代號：SKI)及AusNet Services Limited(「AusNet」，股份代號：AST)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上市實體名單為吾等根據以上標準進行研究後所作的詳盡列表。吾等的研究結果詳述如下：

實體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股份/ 證券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EV	EBITDA	EV/EBITDA 倍數
	(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附註1)	(百萬澳元) (附註2)	
Spark(附註3)	2.260	3,801	9,174	891	10.3
AusNet	1.640	5,928	12,834	1,143	11.2
<b>目標公司</b>	<b>11.00</b> (附註4)	<b>12,979</b> (附註5)	<b>22,529</b>	<b>1,518</b>	<b>14.8</b>

附註：

1. 各實體之EV指(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與(ii)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借款之總和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
2. 各實體之EBITDA指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之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 Spark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因此，EV及EBITDA數據乃經參考其相關業務所得出透過就財務報表內於Spark所披露其聯營公司的相關數據乘以Spark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權益調整EV及EBITDA數據
4. 即每股目標公司證券之計劃代價
5. 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 1,179,893,848 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為基準計算之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計劃代價表示之目標公司EV/EBITDA倍數約為14.8倍，高於Spark及AusNet的EV/EBITDA倍數。吾等注意到這與過往的經驗相符，因為目標公司的市場價格過往一直以高於兩間可資比較上市實體的溢價進行買賣。於直至緊接指示性建議公告(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過往三個月，目標公司一直以高於Spark及AusNet的EV/EBITDA倍數進行買賣，平均高約19%，顯示投資者重視目標公司的價值，願意付出溢價。

此外，可資比較上市實體之市值是對股票市場內買賣的小額股權(並無任何能力控制或顯著地影響公司業務)的估值。由於財團正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並因此完全控制目標公司，計劃代價已計入控制權溢價。假設貴公司參與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完成，貴集團將透過其20%股權及其於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代表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高於收購可資比較上市實體之小額股份乃屬合理，因其反映更大的影響力。

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因此，實施協議的條款(包括計劃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目標集團聯同貴集團現時於澳洲的能源基建業務預期所帶來的潛在增長機會，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屬合理。



#### 4. 合營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及盈利

假設取得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所需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以及歐盟批准， 貴公司將加入財團及參與合營交易，並待信託計劃生效後，於目標公司擁有20%權益。預期目標公司將被 貴公司列作為合營企業計入其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合訂證券持有人的應佔溢利於過去三年均有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17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038百萬元)、23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75百萬元)及26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37百萬元)。在此基礎上及鑒於目標集團持續帶來溢利的業績，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20%的權益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溢利貢獻。

##### (ii) 最高財務承擔的融資及負債比率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假設取得長江實業及 貴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以及歐盟批准，待若干條件達成後， 貴集團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約為2,6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百萬元)。除此以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並無有關財團成員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即時計劃或要求。 貴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對最高財務承擔進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9,620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為港幣31,342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絕大部分借貸的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二年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港幣21,722百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負債淨額及權益總值的總數)約為15.2%，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相比，下降約2.4個百分點。吾等認為這一水平的負債比率對基建集團而言屬健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 貴集團同意向長和集團支付約91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00百萬元)的代價，以換取其於基建資產組合(包括長和集團擁有及經營的業務)之30%經濟收益(「經濟收益協議」)。儘管收購事項及經濟收益協議可能產生現金流出，但憑藉近期 貴公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升至「A」，過往經營活動錄得高現金流入淨額，以及就基建集團而言健全的負債比率，吾等預測 貴集團於提取現有借貸或獲取新借貸，以支付到期的最高財務承擔時不會遇上重大困難。 貴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過往亦具備充裕融資以就收購項目撥款。儘管加息的整體趨勢存在，但最近獲提升的信貸評級使 貴集團能以更有利的融資條件獲得外來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定義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後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每股合訂證券90.7澳仙，並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派付每股合訂證券45.0澳仙。按照計劃代價為每股合訂證券11.0澳元，隱含經營現金流收益率及分派利率分別約為8.2%及4.1%。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告知，鑑於 貴集團如上文所述維持良好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及當前信貸評級，預期 貴集團將以低於隱含分派利率的利率獲得有利融資條款就收購事項撥款。

###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 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投資策略

貴公司近年一直在進行大規模的收購並擴大其於全球的業務據點，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對DUET、Reliance Home Comfort及ista的收購，所有公司均有產生經常性現金流的往績記錄，並能夠即時為 貴集團提供溢利貢獻。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經營者，其資產組合(包括眾多燃氣輸送管道及其他相關資產)主要通過長期協商收入合約產生收入。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的另一項以交易規模而言更龐大的收購行動，可配合其於澳洲的現有業務權益以及其投資於具有穩定收入來源的全球能源基建資產，並透過多元化經營把握新發展機遇的投資策略。憑藉其於澳洲其他能源基建投資的經驗，以及對澳洲經營環境的充分掌握， 貴集團將能夠善用有關經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合營交易的條款

合營交易為按照(i)財團成立協議及(ii)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於長江實業、貴公司及電能實業之間成立財團，以進行收購事項。貴公司熟悉這種交易結構，並與其聯同長江實業及／或電能實業收購DUET和ista時所採用的交易結構相似。財團成立協議規管財團成員參與項目的方式、所需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以及每個財團成員承擔的資金金額。出資責任(包括交易成本)比例與股權比例一致。貴公司預期將持有合營企業20%的權益，最高財務承擔約為港幣153億元。

有關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及合營企業之一般管理層的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於稍後階段訂立。假設貴公司不是非持續成員，根據其於合營企業的20%間接權益，貴公司實際上有權委任合營企業10位董事中的其中兩位董事。若干保留事項需要董事及／或持有合營企業超過85%權益的股東批准。按此安排即使長江實業支持某些行動，持有合營企業20%權益的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可有效加以阻止。吾等認為此安排能為貴公司提供合理保障。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給予的權利及義務與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一致，且就此類財團投資而言屬標準類型。

### 目標公司的估值及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就目標公司應付的計劃代價乃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為，計劃代價符合吾等可於澳洲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就可資比較上市實體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計劃代價相對於上市同業的溢價乃由目標公司過去優異的交易表現以及貴公司能夠對目標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所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15.2%，吾等認為以基建公司而言屬優良。貴集團預期能夠從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中履行其約港幣153億元的財務承擔，而吾等認為，基於其穩健的信貸狀況及過往的融資能力，此為實際可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營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 2.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2.1.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160,195,710 (附註 2)	1,163,393,260	30.1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111,438 (附註 8)	-	5,111,438	0.1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9)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10)	11,895 (附註10)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8)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8)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764,796 (附註7)	153,280 (附註6)	3,110,076	0.0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8)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霍建寧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6,740	-	-	26,740	0.04%

### 2.1.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股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 2.1.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等 1,160,195,71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3,380,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

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 (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7) 該 2,764,79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245,546 股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8)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9)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10)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2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3 競爭業務

### 2.3.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及經營及銷售基建相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 2.3.2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	執行董事	(1)及(7)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替任董事	(1)及(7)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及(8)
李王佩玲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及(8)
麥理思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周胡慕芳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文嘉強	港燈電力投資與	替任董事	(1)及(7)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楊逸芝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有關競爭業務類別，請參閱上文「2.3.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項下之控股股東)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2.4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替任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李澤鉅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葉德銓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霍建寧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陸法蘭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專家

### 4.1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4.2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同意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於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i)貨幣掉期及(ii)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的波動(尤其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談判結果尚未明朗可能會導致英鎊出現波動)將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經計及以上各項，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以供查閱：

- (i) 實施協議；
- (ii) 財團成立協議，包括股東協議的格式；
- (iii)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上文「5. 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及就財團成立協議(註有「**A**」字樣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如適用)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如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如下文附註 7 詳述)，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舉行。  
  
但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